# 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公告编号: 2021-029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国机精工")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,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:

#### 一、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情况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确认,公司2020年度 合并报表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,227.32万元,根据公司《章程》规定,利润分配如下:

- 1、本年度按照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339.66万元;提取上述法定盈余公积金后,2020年度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5,887.26万元,加上以前年度滚存未分配利润,累积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0,099.12万元。
  - 2、2020 年度不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。
- 3、以公司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524,349,078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45元(含税),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,359.57万元,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。母公司2020年度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,475.76万元,本次拟派发的现金红利总额未超过该金额,满足本次分红要求。
  - 4、2020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,不送红股。

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,将在保持分红总额不变的情况下重新计算分配比例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 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(2018-2020 年)。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 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。

#### 二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,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未来三年(2018-2020年)股东回报规划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,并同意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三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 实际,符合公司《章程》和公司《未来三年(2018—2020年)股东回 报规划》的规定,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四、其他说明

- 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,公司严格控制内幕知情人范围, 对本事项的内部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, 并进行了备案登记。
- 2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.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- 2.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- 3. 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